

河南工程学院关于开展微专业建设与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需求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快推进学科专业间交叉融合，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，依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专业微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河工院教〔2023〕136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微专业建设与申报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微专业旨在学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外，立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，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、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，通过灵活而系统的新型培养模式，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，纳入学校的教学管理体系，需遵循学校本科教学的相关管理规定。微专业由学校组织专家审议备案后，各二级学院组织申报和实施建设。

二、建设与申报

（一）微专业由各学院为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培养方案、完善课程体系、优化师资队伍等具体建设工作；

（二）微专业教学团队由所在学院牵头组建，需充分统筹校内外高水平师资力量，鼓励跨学院、与企业合作建设相关课程；

（三）微专业课程负责人对每门课程建设、实施、考核以及学分认定负责；

（四）学校2026年拟建设5-10个微专业，每个学院限申报1个；

（五）微专业建设原则上应为“双千”计划急需紧缺专业；

（六）微专业建设的基本条件

1.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，鼓励学科交叉，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培养目标清晰，师资结构合理，管理体系稳定，与校外企事业、科研院所具有密切合作，具有强烈开设微专业意愿；

2.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备、管理制度健全。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明确，课程执行大纲详实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培养目标，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学科交叉融合需要；

3.微专业总学分原则要求不低于 12 学分，共设置 5 门左右课程；

4.微专业负责人原则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教学和学术水平高，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，具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；

5.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，提供政策支持、经费保证、教学场所、实验设备、专业教师等全方位保障。

（三）微专业申报程序

1.学校统一发布微专业申报通知，开设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申报；

2.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微专业进行评审，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；

3.公示无异议后，开展招生和培养工作。

三、运行与管理

（一）学生报名与选拔

各微专业所在学院自主确定招生人数、招收对象、学生遴选办法等，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执行。微专业所在学院每学年末向教务处提交微专业招生计划，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，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、选拔等。

（二）微专业学生教学管理

1.学生自愿报名，可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提出修读申请，经微专业开设学院选拔，确定学生录取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。原则上超过 20 人即可开班，单独编班开展教学管理；

2.学生申请获批后，按通知要求到相关学院办理报道手续，缴费后进行选课。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，微专业按学分收费；

3.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，使用原学号修读；

4.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，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；学生在修读微专业过程中，主修专业与微专业存在学分相同、内容相近课程，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，可以免修相应的微专业课程。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的 20%；

5.微专业课程成绩单由各学院审核发放；

6.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须参加该微专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考核，成绩不合格者可参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重修；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总学分，可申请课程重修；

7.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须在毕业前完成微专业修读，如毕业前仍未达到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，不再颁发微专业证书，已修读课程按公共选修课处理；

8.学生在修读微专业的过程中，因违纪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，终止其微专业修读资格，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记载；

9.因故终止微专业学习的学生，需向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开设学院审批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的学习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学院组织微专业项目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微专业申请书》（附件），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于 4 月 27 日前将纸质版申请书 3 份报送教务处 904，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 gcxyjyk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杨益龙

联系电话：62508526
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

2026 年 4 月 20 日